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6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柳海彬先生的股份质押变动通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柳海彬	否	30,000,000	2017年8月16日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为止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55%	个人投资

2.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告披露,柳海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1,511,699股(其中无限售股份73,206,9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0%,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84,300,000股,占柳海彬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83.04%,占公司总股本的12.03%。

二、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7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柳海彬先生的股份质押变动通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柳海彬	否	30,000,000	2017年8月16日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为止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55%	个人投资

2.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告披露,柳海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1,511,699股(其中无限售股份73,206,9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0%,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84,300,000股,占柳海彬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83.04%,占公司总股本的12.03%。

三、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匹凸

编号:2017-085

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交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匹凸匹”)于2017年8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2017]2124号》问询函(关于对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如下:

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出进一步补充披露。

一、关于主营业务的持续性

1.半年报显示,公司本期营业收入为7,54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492%,变动原因:为本期未展融资租赁、房屋租赁和贸易等业务所致,请公司分类披露各业务的营业收入、成本及净利润,各业务收入确认依据,并结合数据说明各业务是否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2.半年报显示,公司本期期初衍生金融资产、预计采购款均为0元,存货为3,107万元,比期初减少69%,2016年度主要营业收入来自贸易,请公司披露上述科目大幅减少的原因,并说明对贸易业务的影响,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二、关于有关事项

3.半年报显示,2017年7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黄永述与柯赛威的合同纠纷,庭上被控柯赛威出具了鄂金验字[2016]010号,刑正审验[2016]007号和刑正审验[2016]01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4月20日,柯赛威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实缴完毕,根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7-076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8月18日

(一)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7号楼信威大厦一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人): 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总数(人): 1,230,464,1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085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胡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人): 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总数(人): 1,230,464,1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085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胡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董事会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参加表决。

4.公司监事会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参加表决。

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参加表决。

6.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上就有关事项与公司董事会或者公司董事共同提案。

7.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上就有关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推举代表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8.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上就有关事项与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共同推举代表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9.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上就有关事项与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共同推举代表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10.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上就有关事项与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共同推举代表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1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上就有关事项与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共同推举代表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1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上就有关事项与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共同推举代表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1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上就有关事项与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共同推举代表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14.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上就有关事项与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共同推举代表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15.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上就有关事项与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共同推举代表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16.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上就有关事项与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共同推举代表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17.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上就有关事项与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共同推举代表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18.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上就有关事项与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共同推举代表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19.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上就有关事项与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共同推举代表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20.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上就有关事项与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共同推举代表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2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上就有关事项与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共同推举代表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2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上就有关事项与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共同推举代表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2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上就有关事项与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共同推举代表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24.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上就有关事项与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共同推举代表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25.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上就有关事项与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共同推举代表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26.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上就有关事项与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共同推举代表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27.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上就有关事项与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共同推举代表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28.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上就有关事项与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共同推举代表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29.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上就有关事项与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共同推举代表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30.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上就有关事项与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共同推举代表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3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上就有关事项与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共同推举代表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3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上就有关事项与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共同推举代表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3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上就有关事项与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共同推举代表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34.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上就有关事项与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共同推举代表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35.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上就有关事项与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共同推举代表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36.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上就有关事项与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共同推举代表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37.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上就有关事项与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共同推举代表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38.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上就有关事项与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共同推举代表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39.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上就有关事项与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共同推举代表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40.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上就有关事项与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共同推举代表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4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上就有关事项与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共同推举代表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4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上就有关事项与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共同推举代表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4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上就有关事项与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共同推举代表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44.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上就有关事项与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共同推举代表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45.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上就有关事项与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共同推举代表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46.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上就有关事项与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共同推举代表人出席并行使